An aerial photograph of Suao town, Taiwan, showing a harbor, a road, and a beach. The town is built on a hillside overlooking the sea. A long pier extends into the water, and a bridge is visible in the distance. The sky is blue with some clouds.

蘇澳鎮蘇澳地區86號道路 拓寬工程(第一期) 第一次公聽會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11.06.16

壹

興辦事業概況概述

一. 計畫緣起

- 範圍：本案86號(海邊路)計畫道路(起自江夏路路口往東經油槽區東側至南安路)。
- 緣起：為配合儲油槽遷移、整頓交通秩序、健全地區交通網路所進行之道路拓寬連接南安路工程。



現況調查



二.用地範圍

用地面積：共1,880.50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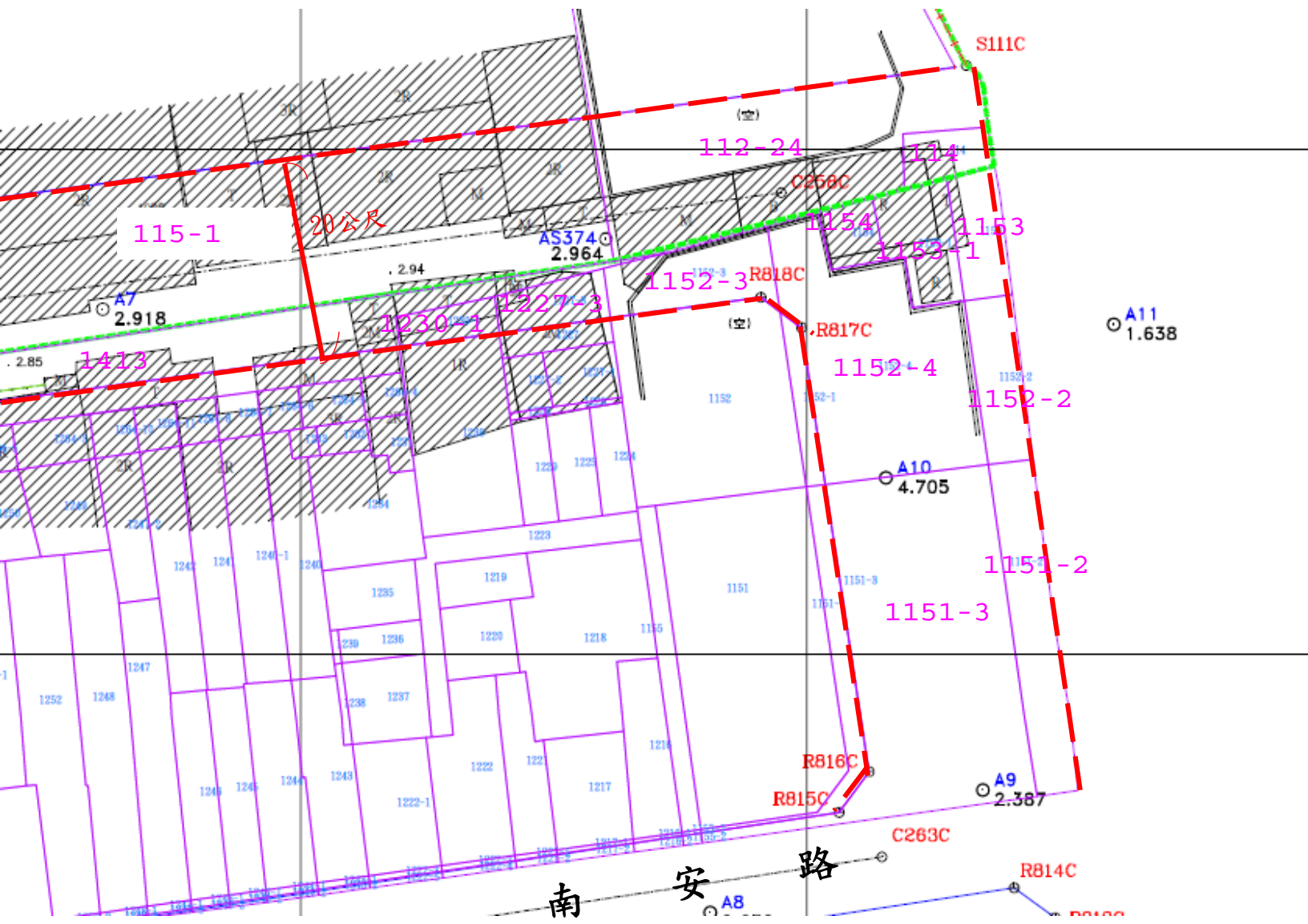
公有土地	637.50平方公尺 (約192.84坪)	約占33.90%
私有土地	1,243平方公尺 (約376坪)	約占66.10%

二.用地範圍

地段	地號	面積(M2)	評定市價(元/M2)	總額(元)	土地所有權人
南安段	1151-2	143.00	22,300	3,188,9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段	1151-3	567.00	22,300	12,644,1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段	1152-2	74.00	22,300	1,650,2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段	1152-3	101.00	22,300	2,252,3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南安段	1152-4	358.00	22,300	7,983,4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243		27,718,900	

二.用地範圍

地段	地號	面積 (M2)	公告現值 (元/M2)	土地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南安段	1153	61.00	10,8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安段	1153-1	77.00	10,8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南安段	1154	33.00	10,800	中華民國	宜蘭縣政府
南正段	112-24	426.50	6,300	中華民國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南正段	114	40.00	6,300	中華民國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637.50			



115-1

20公尺

112-24

S111C

C263C

AS374
2.964

1153

1152-3 R818C

R817C

A11
1.638

1152-4

1152-2

A10
4.705

1151-2

1151-3

R816C

A9
2.387

R815C

C263C

R814C

南安路

A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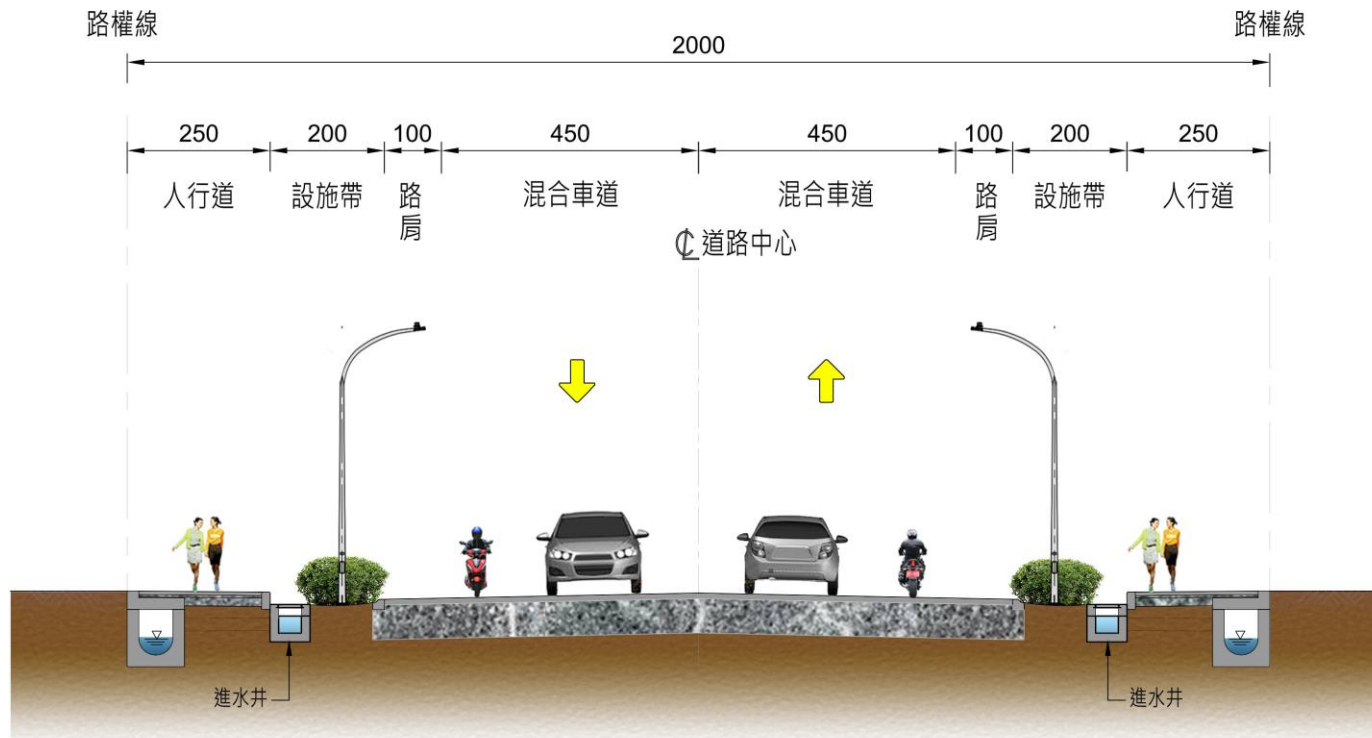
三. 工程設計

- 道路起訖點：工程範圍西端起自海邊路，東至計畫道路與南安路連接。
- 道路長度：道路全長90公尺。
- 道路寬度：計畫寬度20公尺。



三. 工程設計

- 道路斷面配置(暫示意剖面圖)
- 車道：雙向各4.5公尺混合車道
- 路肩：兩側各1.0公尺
- 植栽綠帶：兩側各2.0公尺
- 人行道：兩側各2.5公尺寬



四. 法令依據

1.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需用土地人於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但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
2. 興辦事業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3. 土地徵收條例第3-2條規定，「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時，應依下列因素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為綜合評估分析」，並於公聽會向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
4.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3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展示相關圖籍及說明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五.計畫經費

- 總經費：4,551萬8,900元
- 經費來源：104年-106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盈餘分配款
- 包括工程費、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實際金額尚待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後始有確切數額。

貳.

土地徵收綜合評估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興辦事業所需用地坐落宜蘭縣蘇澳鎮<u>南安里</u>，<u>人口年齡結構以60-64歲為主(110年12月底止)</u>，至本(111)年度5月底止，<u>南安里戶口數為374戶，男人口數為467人，女人口數為439人</u>。案內預計取得<u>南安段1151-2地號等5筆私有土地</u>，<u>影響土地所有權人約1人</u>。■ 道路拓寬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重要性大幅提昇，並促進周邊公共設施檢討及設置，可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階段人口在生活交通之便利性需求。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路段臨近商業區、工業區及漁業專用區，<u>開闢拓寬後將打通交通死角、道路銜接暢通</u>，除了改善交通服務品質外，整合鄰近建設，強化地方生活品質並提昇地方價值，塑造整體景觀，並改進公共空間可及性、安全性；預計本計畫道路開闢後，可達成之主要功能與效益包括：<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構完整及便利之聯外交通運輸，使路網更趨完整且更發揮整體運輸效益。2. 提升沿線商業區及工業區的交通易行性與安全性。3. 提升區域之交通便捷性，帶動當地之經濟發展。

綜合評估分析(2/9)-社會因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 <u>弱勢族群生活型態</u> 之影響程度	對拆遷之建築物住戶如有弱勢族群，因徵收計畫導致無屋可居，將進行訪查，擬定安置計畫進行安置，降低對於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 <u>健康風險</u> 之影響程度	本興辦事業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 <u>非興關對居民健康有害的工業區，評估道路開闢完成後將可健全周邊地區路網</u> ，對於周邊居民之安全與健康具有正面影響。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徵收計畫對 <u>稅收</u> 影響	本興辦事業土地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道路開闢後， <u>藉由生活環境品質的提升，可穩定道路附近工業區的市價</u> ，同時 <u>有效帶動道路沿線地區之經濟發展，透過鄰近區段地價之評定將有助於政府之稅收</u> 。
徵收計畫對 <u>糧食安全</u> 影響	本興辦事業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現況非耕種之農地，土地供興闢道路後不影響本區糧食之供給。
徵收計畫 <u>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u>	交通便利性提昇， <u>有助地區商業工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u> 。
徵收 <u>費用</u>	本興辦事業用地取得費用已編列預算，金額待依規定辦理查估後始有確切數額。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 <u>政府財務負擔</u> 情形	本道路興闢工程費用 (包括工程費、地上物補償費及用地費) <u>將由104年-106年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務盈餘分配款支應</u> 。
徵收計畫對 <u>農林漁牧產業鏈</u> 影響	本興辦事業屬交通事業，為道路路線之開闢， <u>皆不屬農業區且無魚塭養殖</u> ，故未影響本區之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 <u>土地利用完整性</u> 影響	本道路工程為有效發揮交通之功能，配合整體運輸之規劃，以達成便利生活的願景，並藉以提高沿線土地使用之潛力，有效塑造土地利用完整性。

綜合評估分析(5/9)-文化及生態因素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u>城鄉自然風貌</u> 改變	本案道路周邊為商業區及工業區，現況作為商業及工廠使用，道路開闢不會有大規模開挖或整地情形破壞地區城鄉風貌，配合本案拓寬工程之推行，可以促進整修改建，街道整齊寬闊明亮，促使城鄉風貌改善，確實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地方發展。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u>文化古蹟</u> 改變	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 <u>生活條件或模式</u> 發生改變	本道路興闢完成後將呈現完整之街廓，且通行更順暢，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明顯提升附近住戶易行性與安全性，並帶動沿線地區之社經發展，有助於生活條件之提升。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 <u>生態環境</u> 之影響	本道路興闢尚無對該地區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工程施作時將避免大規模改變地形地貌或破壞原有生態，企能確保生態環境。
徵收計畫對 <u>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u> 之影響	未來道路興闢完成後，交通便利性及道路重要性大幅提昇，有助於提升兩側景觀及居住品質，整合土地利用效能，提高周邊土地之市場價值。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p>(一)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p> <p>本案道路打通後將提昇道路服務水準，疏解車流節省行車時間，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在工程方面，將依國家「永續工程」目標，評估縮小營建規模，採用高效能再生及優先使用在地材料。於施工階段時注意挖填土石方平衡及減量，營建剩餘土石方與其他工程撮合交換或再利用，及公共設施檢討規劃，促進地區土地發展及合理利用，確保永續發展。</p> <p>(二) 永續指標：</p> <p>道路拓寬完成後，可改善交通安全、減少車禍發生機率，及保障居民出入通行安全，亦使汽車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減少，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促使生活環境得以達成減碳之永續發展指標。</p> <p>(三) 國土計畫：</p> <p>勘選土地係配合國土計畫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均經依「都市計畫法」進行整體評估並完成相關法定程序公告在案，依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劃定道路用地範圍，進行道路修築工程，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區域內無國土復育方案禁止開發土地，亦非屬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內，符合國土計畫原則。</p>
相關計畫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目前尚無相關重大開發計畫。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本興辦事業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必要：</p> <p>1.公益性：</p> <p>本計畫用地位處商業中心地帶，道路拓寬打通將<u>現有道路使用更具完整性</u>，發揮原有道路計畫的效益，<u>改善居民生活機能與居住品質，維護交通安全</u>，除保護居民生命及財產安全，亦<u>有助於整體工、商觀光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u>，符合公益性。</p> <p>2.必要性：</p> <p>本案徵收範圍為道路改善必須使用之土地，且拓寬之道路大致已開闢使用，西側現況路幅雖較寬，惟受到攤販設立及停車影響，僅餘250公尺路段可供雙向雙車道通行，續往東至中油儲油槽區281公尺路段，路幅縮減至僅剩6公尺左右，路幅狹小而會車困難，交通服務品質欠佳，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利用至鉅，亟需拓寬改善，<u>故本計畫第一期路段之拓寬打通可望整頓交通秩序、健全地區交通網路</u>。</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3.適當性：</p> <p>本案道路工程係依蘇澳擴大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提昇原有道路之服務水準，土地使用無違反國家相關政策及法令，有利都市整體發展，有其適當性。</p> <p>4.合法性：</p> <p>本公設用地地段應取得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法律及規定，具備合法性。</p> <p>(一)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p> <p>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五、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事業。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七、教育、學術及文化事業。八、社會福利事業。九、國營事業。十、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p> <p>■ 本案符合<u>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交通事業</u>。</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p>(二) 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p> <p>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應視實際情況，分別設置左列公共設施用地：一、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民用航空站、停車場所、河道及港埠用地。二、學校、社教機構、體育場所、市場、醫療衛生機構及機關用地。三、上下水道、郵政、電信、變電所及其他公用事業用地。四、本章規定之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前項各款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土地。</p> <p>■ 本案符合<u>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第1款：道路用地</u>。</p> <p>(三) 都市計畫法第48條：</p> <p>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供公用事業設施之用者，由各該事業機構依法予以徵收或購買；其餘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方式取得之：一、徵收。二、區段徵收。三、市地重劃。</p> <p>■ 本案依<u>都市計畫法第48條：得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徵收方式取得</u>。</p>

簡報結束、提請討論